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誠如新工投資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買方(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4,916,125美元或相等於約38,592,000港元收購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該票據。該票據由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擔保。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570,000,000港元。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每年7%。
安排費：	貸款之3.5%。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以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及費用收入。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前交易

誠如新工投資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買方(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4,916,125美元或相等於約38,592,000港元收購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該票據。該票據由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擔保。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 貸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投資及持有物業公司。

###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擔保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名個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及發行人之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提取日期」	指	貸款之提取日期；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及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
「貸款人」	指	AP Diam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金額為57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該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面值為5,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票據；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先前交易」	指	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4,916,125美元或相等於約38,592,000港元收購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該票據；

「買方」	指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工投資」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